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

上訴人 歐陽屏英

即 被 告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謝昱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